

聊城市统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,现公布聊城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,涵盖了聊城市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 年 报 通 过 聊 城 市 统 计 局 官 方 网 站 (<http://tjj.liaocheng.gov.cn>) 全文公开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聊城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聊城市东昌西路 24 号市政府南楼,邮编:252000,电话:0635-8223216,传真:0635-8227626,电子邮箱:lcstjbg@lc.shandong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聊城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,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重要的议事日程,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,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机制、推动信息公开、强化平台建设,有效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我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强化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，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统计信息，按照月度、季度、年度时点，及时在聊城市统计局门户网站首页发布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，及时发布《聊城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，常态化做好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的解读诠释，确保信息公开真实性、及时性。我局共举办 2 场新闻发布会、参与 2 场在线访谈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答记者问、开展宣传活动等丰富多样的形式，为社会公众解读全市经济运行情况，介绍第七次人口普查、统计法律法规相关知识。通过 12345 热线平台，回复公众提问 13 次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回复群众咨询，满足群众对数据的需求，解答群众疑问。

1.主动公开数量

2020 年，我局门户网站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24 条。其中发布概况类信息 40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74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10 条（包含解读材料 31 篇）；及时回复在网上咨询的各类问题，2020 年共受理留言办理 1 条，征集调查 1 期。

2.主动公开内容和形式

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，我局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公开：①聊城市统计局门户网站；②报纸、统计月报、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今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坚持依法规范办理，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1.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件 11 件，其中网络申请 10 件，当面申请 0 件，信函申请 1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2. 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0 件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。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，及时公开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，及时动态调整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，通过信息资源整合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、集中化水平，更大程度地满足群众和企业对政务信息的需求。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做好信息公开

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的修订完善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要求由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公开的信息，保证公开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，真实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	-3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47.8648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	11	0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步，但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表面化、滞后化的现象，如：政府信息公开中目录未按五公开进行展示，信息公开栏目归类不够准确、合理；群众关注的有效、实用信息偏少，工作动态信息发布偏多。

2021年，我局将在现有工作成效基础上，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。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大力提升《统计年鉴》《统计月报》等统计产品质量，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提供更加全面翔实的基础数据。二是加强统计政策宣传。对统计

法规、政策、职能进行详细解读，宣传有关统计知识，使人民群众能够详细了解、支持统计工作。三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，切实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四是做好重要数据解读。对我局公开的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局领导带头参与信息发布和解读工作，保证政策解读准确性、权威性、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聊城市统计局

2021年1月26日